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645號

原告 鳳凰藝能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明玉

訴訟代理人 許丕駿律師

許竺筠律師

被告 郭倍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公司印鑑章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公司印鑑章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是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惟因該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13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